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8日